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楷澄
選任辯護人　張智宏律師
　　黃建誠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金龍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504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楷澄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事項，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李金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與黃楷澄均明知其等並無管道取得虛擬貨幣比特幣以販售，李金龍於民國108年5月初某日，策畫以販售比特幣等節向友人林原竣詐取財物，黃楷澄並答應配合演出。其等謀議既定，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9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水牛茶館」內，推由李金龍向林原竣佯稱黃楷澄有認識之比特幣賣家急於出售大量比特幣，且單顆售價低於市價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云云，黃楷澄則在旁附和謊稱確實有

認識之比特幣賣家云云，致林原竣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晚上6時許，以電話聯繫李金龍表示欲購買47.5顆比特幣（價值共950萬元），李金龍嗣向林原竣回覆謊稱經其與賣家確認，賣家同意出售47.5顆比特幣，但需盡快交付云云，並與林原竣相約見面。於108年5月11日凌晨0時許，李金龍與林原竣在臺中市○○區○○○街○○○號「紫爵酒店」812包廂見面洽談交易事宜，過程中，李金龍向林原竣佯稱因賣家敏感不希望有陌生人在場，並應林原竣之要求，撥打電話向黃楷澄詢問賣家是否願意由林原竣助理陪同李金龍前往交易，黃楷澄乃在電話中佯裝回稱因賣家敏感，不願他人陪同李金龍前往交易云云，林原竣不疑有他，即將裝有現金950萬元之手提袋交付李金龍收受，李金龍並簽署本票以及交付身份證件以為擔保。而李金龍取得上開款項後，於同日凌晨1時54分許，即搭乘黃楷澄所安排由不知情之楊志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與黃楷澄碰面，再由黃楷澄另駕車將李金龍載往臺中市太平區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分贓，李金龍分得詐騙款項850萬元，黃楷澄分得詐騙款項100萬元。嗣林原竣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楷澄於警詢、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李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原竣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偵查卷第47至50、51至53、203至204頁），並經證人即林原竣之助理李政威、黃正豐、陳志明、楊雨桓於警詢證述（偵查卷第61至63、69至71、79至81、87至89頁）、楊志忠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偵查卷第95至99頁、原審卷第138至144頁）明確，復有李政威於案發時所拍攝紫爵酒店812包廂內之照片（偵查卷第77頁）、李金龍簽發之本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偵查卷第109至119頁）、李金龍與林原竣之通訊軟體TELEGRAM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查卷第121至12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查卷第129至139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卷第14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上開犯行均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量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黃楷澄、李金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撤銷原判決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黃楷澄、李金龍罪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李金龍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且本院審理過程中，被告黃楷澄與林原竣於109年10月6日以12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28萬元；被告李金龍與林原竣重新商談和解後，增加賠償金額，於109年8月6日以495萬元和解，已給付和解金260萬元等情，有被告李金龍提出之和解書、被告黃楷澄提出之和解書、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本院卷第115至117、125至127、177至179頁）在院可參，是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之犯罪後態度、量刑基礎均已有變更，且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適用（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科刑未臻妥適，復沒收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已成立和

解部分之犯罪所得，均有欠允當。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執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均正值青壯，有工作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利用林原竣對被告李金龍之信任，詐騙林原竣，其犯罪所生損害甚鉅，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李金龍係出謀劃策並出力最多者、被告黃楷澄係配合參與計畫之分工程度，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且均已與林原竣和解並給付部分和解金額，有如前述，及被告黃楷澄自述高職畢業，之前從事人力仲介工作，月薪約3、4萬元，未婚，與祖母同住，家裡經濟狀況勉持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李金龍自述大學畢業，之前從事工程師，月薪約4萬元至5萬元，未婚，與父母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尚可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審酌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因法紀觀念欠缺，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其等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均與林原竣達成和解，並依約定分期給付和解金額，業如前述，顯見悔意，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足使其等心生警惕，且林原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如能達成和解，願意給被告2人緩刑機會（本院卷第106頁），並於達成和解時表示不予追究被告2人之刑事責任

，同意被告2人緩刑，有上開和解書在卷足憑，本院因認尚無令被告2人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是被告黃楷澄、李金龍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分別諭知被告黃楷澄緩刑3年、被告李金龍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明有明文，為確保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能按所書立之和解書承諾金額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依上開被告黃楷澄、李金龍與林原竣分別書立之和解書所載和解金額，諭知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分別應履行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事項，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黃楷澄、李金龍支付予被害人之金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為使被告黃楷澄、李金龍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內均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2人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末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2人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得撤銷其等本案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六、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而查：

(一)被告黃楷澄於原審、本院審理均坦認其本案有分得100萬元

現金（原審卷第165頁、本院卷第100頁），該100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黃楷澄於本院審理中之109年10月6日與林原竣以120萬元和解，至109年11月23日本案辯論終結時，已償還28萬元，有被告黃楷澄提出之和解書、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至127、177至179頁），堪認此28萬元犯罪所得，被告黃楷澄已賠償林原竣，性質上已填補林原竣之損害，而其餘92萬元部分，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將使被告黃楷澄除依和解書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若被告黃楷澄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實足以達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上開和解書內容，經本院列為被告黃楷澄宣告緩刑所應負擔之條件，故認上開和解成立之金額120萬元，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林原竣此部分之求償權應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李金龍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其本案分得現金850萬元（本院卷第162、165頁），該850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李金龍於本院審理中，與林原竣重新協商，於109年8月6日以495萬元達成和解，至109年11月23日本案辯論終結時，已償還260萬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5至117頁），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李金龍已賠償林原竣，性質上已填補林原竣之損害，而其餘235萬元部分，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將使被告李金龍除依和解書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若被告李金龍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實足以達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上開和解書內容，經本院列為被告李金龍宣告緩刑所應負擔之條件，故認上開和解成立之金額495萬

元，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林原竣此部分之求償權應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就被告李金龍仍保有之犯罪所得355萬元（計算式：850萬元－495萬元＝355萬元），並未扣案，且尚未賠償林原竣，雖雙方已達成和解，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李金龍於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前，若有再行賠付林原竣之損失，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賠付金額之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岳錦、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簡　芳　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　婉　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一：

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黃楷澄履行之事項：

被告黃楷澄應給付被害人林原竣120萬元，給付方法為：

1.於書立和解書時當面給付林原竣20萬元。（已給付）

2.其餘100萬元，自109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林原竣至捌萬元（林原竣指定帳戶如和解書之記載），於110年12月前

全部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林原竣得請求被告黃楷澄一次給付。（至109年11月23日已給付8萬元）

附表二：

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李金龍履行之事項：

被告李金龍應給付被害人林原竣495萬元，給付方法為：

1.於109年3月18日前給付林原竣245萬元。（已給付）

2.依109年3月10日協議書給付林原竣15萬元。（已給付）

3.剩餘235萬元，分期給付方式如下：

⑴於109年9月起至110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匯款至少3萬元至林原竣指定帳戶，於110年8月30日前總清償額至少達75萬元。

⑵於110年9月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匯款至少3萬元至林原竣指定帳戶，於112年5月30日前總清償額累計達235萬元。